

## 股 本

本節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信息。

###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87,475,202元，包括387,475,2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編纂]	[編纂]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b> .....	<b>[編纂]</b>	<b>100.00%</b>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編纂]	[編纂]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b> .....	<b>[編纂]</b>	<b>100.00%</b>

### 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非上市股份則僅可以人民幣[編纂]及[編纂]。除特定合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如部分現有股東所持非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與自然人[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則可由中國法人與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合格境外戰略[編纂]進行認購或轉讓。

---

## 股 本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與H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平等權利。H股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採用股份形式支付。

### 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所持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股份可在完成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轉換、[編纂]及[編纂]規定的備案後，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滿足內部審批流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未獲悉該等現有股東擬轉換非上市股份的意向。

倘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提前申請在聯交所[編纂]所有或部分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將股份交付進行H股登記後能夠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申請額外股份的上市。對於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股份的事項，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在我們首次[編纂]後，若存在任何轉換後的股份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情況，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有關擬議轉換，方可作實。

待所有必要的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名冊中註銷，本公司將在香港的H股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簽發H股證書。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妥為寄發H股證書；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持續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以及[編纂]。

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

## 股 本

---

###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在任何股份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將[編纂]的H股（包括現有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的H股）將受該法定限制約束，不得在[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進行（其中包括）增資、減資或回購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